



## 目錄

## CONTENTS

序言 .....	2
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整體架構 .....	4
貳、土污法主管機關 .....	8
參、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發現 .....	12
肆、污染場址的管制 .....	15
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28
陸、支出費用與求償 .....	30
柒、定期監測與事業申報 .....	32
捌、土地開發涉及污染土地之規定 .....	35
玖、問答集 .....	36
拾、諮詢機構 .....	42
拾壹、附件 .....	44
附件一：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44
附件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	44
附件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 .....	60
附件四：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	65
附件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	67



## 序言



環境法的發展與社會發展息息相關，我國自 70 年代起經濟起飛，並加速工業升級，調整產業結構，但在這個經濟迅速起飛的背後，卻隱藏著環境污染的隱憂，開始陸續發現工業發展所產生的廢水、廢棄物、空氣等未妥善處理所帶來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最著名的例子如台灣的中國石油化學工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在台南市的安順廠區，其工廠營運產生的汞和戴奧辛，造成台灣史上最大的戴奧辛污染，不僅嚴重破壞環境，亦長期危害當地居民健康，且至今該污染場址整治作業仍在持續進行中。

因此，為預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並解決污染問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 112 年 8 月 22 日改制前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乃著手研訂土壤及地下水相關環保法規，最終於 89 年 2 月 2 日公布實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做為我國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方面之法源依據，並期許達到預防、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等目的。





但在土污法實施多年後，隨著污染場址類型及數量逐年增加，政府所需面對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問題已日趨複雜，為因應國內污染情況的改變，並改善土污法在執行面所遇到的困境，在進行全面檢討土污法後，於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土污法，現全文共分為 8 章 57 條，修正後在管制之對象與範圍、污染預防之定期監測、責任主體之認定與責任範圍、事業檢測資料之提送、土地管理之要求、民眾參與之程度、相關罰責等均有相當程度之修訂，使土污法在修法後將具有更嚴謹的規範，以期能更妥善處理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問題。

環境部為提升國人對於土污法的規定有更進一步的認識，以期能加強國人對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預防及衍生問題的認知，珍惜資源才能永續發展，盼能留下美好的環境給下一個世代，爰編印本手冊供各界參考。





## 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整體架構

### 目的

土污法制定的目的，依土污法第 1 條即開宗明義規定：「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並維護國民健康」。

### 法規架構

土污法全文分為 8 個章節、共 57 條條文，其章節包括：總則、防治措施、調查評估措施、管制措施、整治復育措施、財務及責任、罰則、附則，主要涵蓋定期檢測、主管機關的污染查證、污染場址管制、污染管制區的劃定與限制、相關責任主體之責任、污染場址的改善與整治、整治基金的成立與使用、相關罰則等方面，期望能預防污染及解決遭受污染的場址，並促使大眾重視土地之管理，以期確保土地及地下水的永續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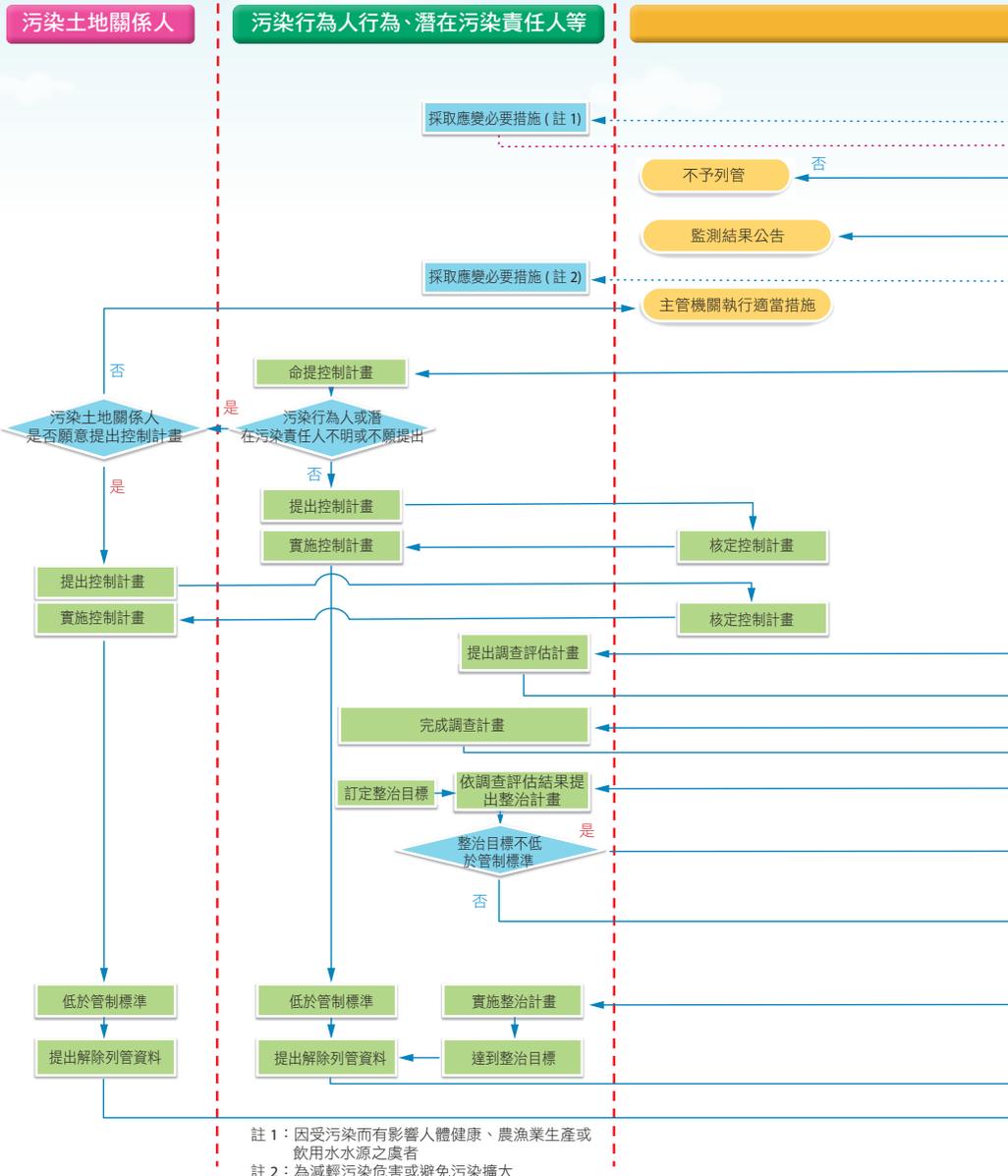
### 土污法內容大綱

章 節	內 容 重 點
一、總則	用詞定義及各級主管機關主管事項
二、防治措施	定期檢(監)測、查證與列管前應變必要措施、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提送、技師簽證
三、調查評估措施	污染查證、底泥管制、場址公告列管、場址調查與污染控制
四、管制措施	應變必要措施、管制區劃定與限制、禁止處分登記
五、整治復育措施	整治計畫提送、整治目標研訂、解除列管
六、財務及責任	整治基金成立、徵收來源、用途
七、罰則	違反本法處罰及費用求償規定
八、附則	連帶賠償責任、溯及既往、公民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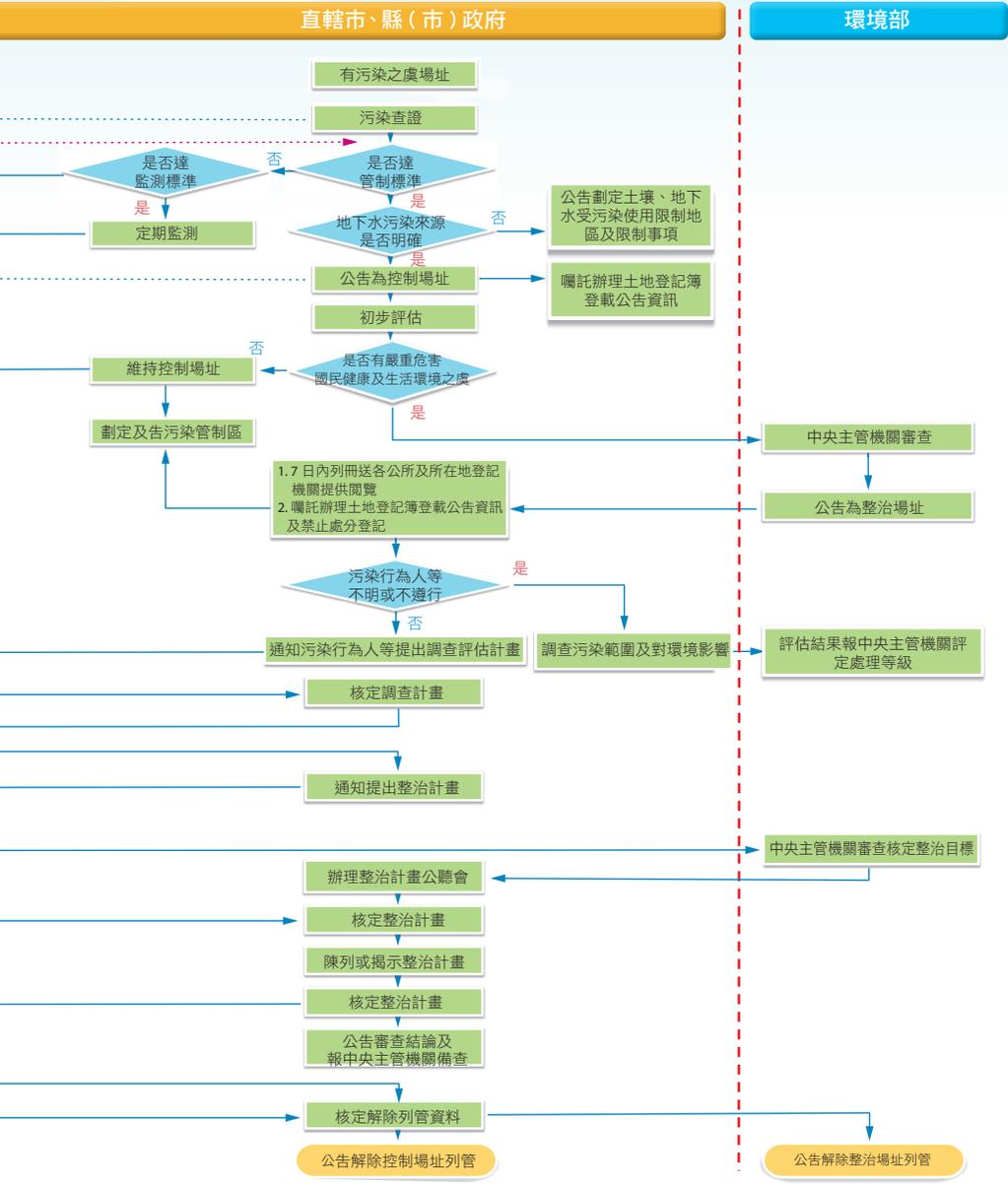


## 【土污法整體架構】





註 1：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  
 註 2：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 貳 土污法主管機關

土污法關於主管機關的定義，規定在土污法第 3 條，現行條文文字：「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中央主管機關

依土污法第 3 條前段規定，土污法在中央的主管機關為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但隨著環境部組織法於 112 年 5 月 24 日公布，環保署改制為環境部，故目前土污法所稱之中央主管機關應為「環境部」，而在土污法尚未修法更改文字前，112 年 8 月 18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28221 號公告第 2 條第 18 款、第 3 條、第 4 條序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6 款、第 4 項、第 5 項序文、第 5 款、第 6 項、第 7 項、第 7 條第 1 項序文、第 5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序文、第 3 款、第 2 項、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10 項、第 11 項、第 13 項、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序文、第 3 款、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8 項、第 25 條、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序文、第 3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12 款、第 4 項、第 5 項、第 29 條第 5 款、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2 項、第 43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5 條、第 56 條所列屬環保署之權責事項，自 112 年 8 月 22 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又依據環境部組織法第 5 條規定，環境部下設次級機關：氣候變



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其中環境管理署之業務包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事項。再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四、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政策、法規之研擬、協調、推動、執行及督導。…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是環境管理署執掌的業務包含土污法整治及土污基金的運用。

但土污法明文規定的中央主管機關為環境部，則土污法明文規定的環境部執掌權責是否可由環境管理署執行之（例如由環境管理署公告整治場址）？目前因實務上尚未有爭議產生，法院尚未對此表示見解，故現階段為免爭議，土污法中規定的中央主管機關權責仍應由環境部為之。



#### 中央主管機關的權責：（第 4 條）

1. 全國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政策、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
2. 全國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監測及檢驗。
3. 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
4.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與整治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5. 涉及二直轄市或縣（市）以上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協調。
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管理。
7. 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檢測機構之認可及管理。
8. 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9. 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國際合作、科技交流及人員訓練。
10. 其他有關全國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之管理、預防及整治。



## 地方主管機關

依土污法第 3 條後段規定，土污法在直轄市的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的主管機關則為縣（市）政府。然對於本條此種「地方主管機關條款」，實務見解有認為：「…『地方主管機關條款』係我國立法上以最高行政機關代替行政主體之習慣，故其規範意義應解為『直轄市』與『縣（市）』公法人本身，僅在表明相關地方自治團體有其管轄權限，而不應認其係限定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故無論是自治事項的確認或委辦事項的規定，其均屬『地方自治團體之權限』，從而取得團體權限之地方自治團體，得基於自主組織權，決定其內部執行機關……我國現行行政法規，雖常分別以中央、直轄市、縣（市）規定其主管機關，然此種規定，就地方而言，應屬團體管轄，而非層級管轄之規定。因此，基於地方之自治權，地方政府得將有關業務委由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無須法律特別授權，而與一般之委任不同」。

換言之，依上述法院實務見解認為，土污法第 3 條對於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之規定，係將法定權限劃歸為地方自治團體享有，『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得基於團體權限及自主組織權，由其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自行決定團體內部的任務分配與執行機關，並無涉及機關轉委任的問題。

舉例而言，臺南市政府在依臺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15 款規定，臺南市政府下設環境保護局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臺南環保局）執掌管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權限，又依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6 款規定，臺南環保



局下設土壤污染管理科，負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整治及非法棄置場址等事項」，顯見臺南市已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團體權限事項授權劃分子臺南環保局執行。因此，臺南環保局具有作成土污法所定污染整治相關行政處分之權責，得進行土污法所列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

### 《參考判決》

最高行政法院 103 年度判字第 124 號行政判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4 年度訴字第 337 號行政判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109 年度訴字第 384 號行政判決



### 地方主管機關權責：（第 5 條）

1. 轄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工作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2. 轄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
3. 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及整治工作之執行事項。
4. 轄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5. 轄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之人員訓練。
6. 其他有關轄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之管理、預防及整治。



## 叁 土壤、地下水污染的發現

### 一、如何發現土壤、地下水污染

土污法中對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發現，主要是透過民眾與政府對於污染的注意與調查，例如：

#### 民眾舉報

民眾如果發現土壤、地下水受有污染，或發現有不法行為而有污染土壤、地下水的疑慮，可以通報當地環保局，或撥打通報檢舉公害專線。環保局於接獲民眾舉報後，將至現場瞭解情況，必要時就會進行相關處置，並採取適當的管制作為。

#### 主管機關主動調查

各級主管機關依據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若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應採取適當措施，追查污染責任。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監測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第 6 條第 3 項規定，針對所轄高污染潛勢區域，應視區內污染潛勢，定期進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檢測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針對定期申報資料有異常之情況時，將進一步調查。

#### 事業自行檢測發現

事業單位在依據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進行土壤檢測申報作業時或自行調查土地品質時，亦可能發現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情形。



各級主管機關進行下列調查或查證工作時，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應配合相關作業進行或提供相關資料：（第 7 條第 1 項）

- 調查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情形及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源。
- 進行土壤、地下水或相關污染物之採樣及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時。
- 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進行農漁產品樣本之採集



#### 【罰則】

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 7 條第 1 項、第 25 條或第 28 條第 5 項所為之查證、查核、命令或應配合之事項，將被處新臺幣（下同）20-10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 38 條）



## 二、土壤、地下水污染判斷方式

實務上對於如何判斷土壤、地下水是否遭受到污染，主要是依環境部公告的污染監測標準與污染管制標準進行研判，依採樣調查結果可分為以下三種類型：

1. **污染物濃度低於監測標準**：不需採取任何行動。
2. **污染物濃度介於監測標準與管制標準之間**：土壤或地下水有遭受污染之可能，必須進行監測。
3. **污染物濃度高於管制標準**：該土地必須公告為控制場址，若經初步評估，如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者，應公告為整治場址。



註：就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管制之適用範圍、污染物項目、污染物標準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土污法第 6 條第 2 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定之，環境部據此訂定土壤、地下水之監測標準及管制標準。所謂「監測標準」係指基於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目的，所訂定須進行土壤、地下水污染監測之污染物濃度；「管制標準」則是指為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惡化，所訂定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限度。

## 三、相關責任主體與應負責任

我國對於污染場址的責任主體規定於第 2 條，包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等。因此，一旦土壤或地下水遭受污染後，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與該土地相關之人員、使用人、管理人、所有人及事業單位等均可能成為污染之責任主體，而各個責任主體分別負有不同的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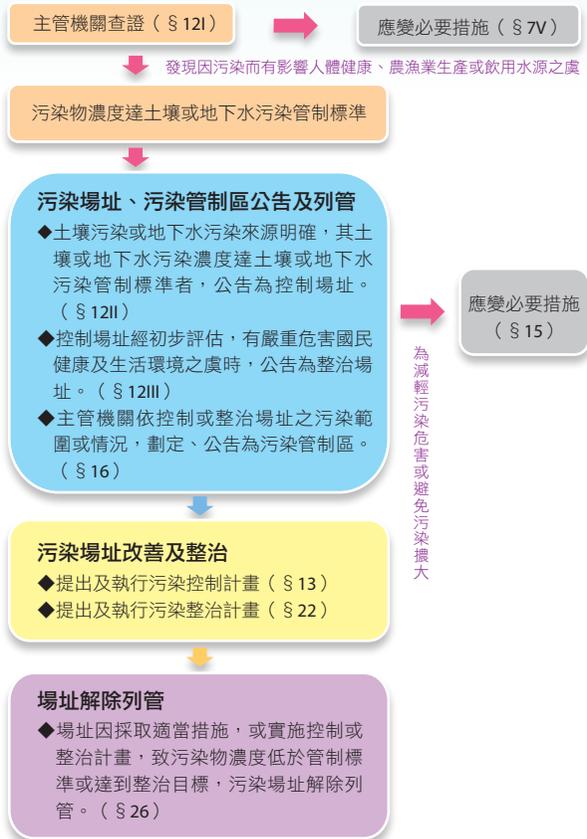
### 【相關責任主體與應負責任】

責任主體		相關責任	罰則
污染行為人	<p>因下列行為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2(15)):</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洩漏或棄置污染物</li> <li>■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li> <li>■仲介或容許洩漏、棄置、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li> <li>■未依法令規定清理污染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控制場址調查與污染控制計畫之提出及執行</li> <li>■污染整治計畫之提出及執行</li> <li>■主管機關要求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li> <li>■整治場址調查及評估計畫之提出與執行</li> <li>■污染管制區內底泥污染之評估與整治計畫擬定實施</li> <li>■清償土污基金支出之費用</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提送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處 100-500 萬元罰鍰 (§ 37)</li> <li>■未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所為應變必要措施之命令，處 20-100 萬罰鍰 (§ 3 8 I ②)</li> <li>■未提出或執行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處 20-100 萬元罰鍰 (§ 38II ①)</li> </ul>
潛在污染責任人	<p>因下列行為，致污染物累積於土壤或地下水，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 (§ 2(1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排放、灌注、滲透污染物</li> <li>■核准或同意於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排放廢污水</li> </ul>		
污染土地關係人	<p>指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時，非屬於污染行為人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 (§ 2(19))。</p>		



## 肆 污染場址的管制

### 一、整體管制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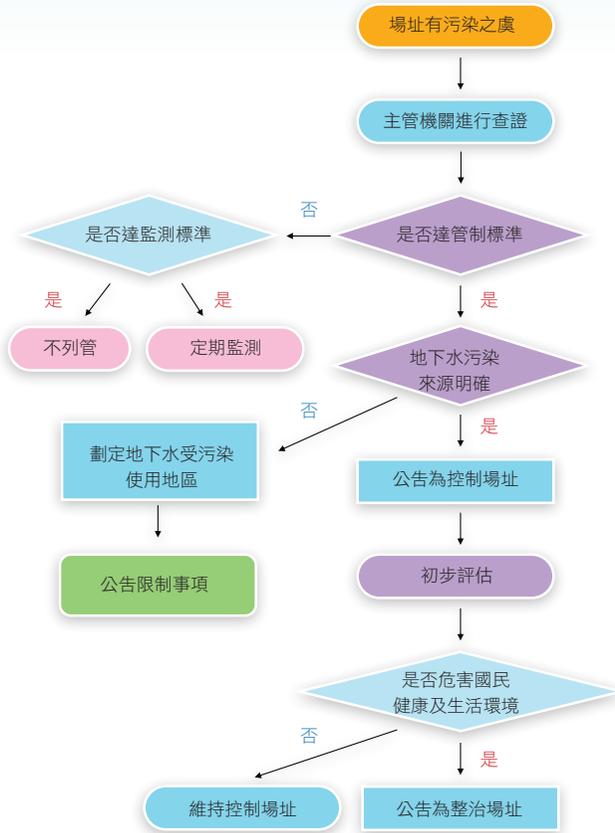


當主管機關進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查證時，如發現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情形時，即會進入污染場址的公告及管制作業，整體流程如上圖，茲就污染場址之公告、管制、應變措施、土地限制、改善與整治及解除等程序分別說明如后。



## 二、污染場址、污染管制區的公告及管制

土污法對於場址列管的方式，係採取雙門檻制度設計，依照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情形的嚴重性，區分為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實務上對於污染場址的判定流程，可參考下圖：



### 1. 發現場址及查證：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應立即進行查證作業，如發現有洩漏、棄置、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時，應依照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污染源，並調查環境污染情形。（第12條第1項）



## 2. 控制場址：

若上開場址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超過管制標準，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第 12 條第 2 項）

## 3. 初步評估：

土污法就控制場址初步評估之條件、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授權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初步評估暨處理等級評定辦法」，該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控制場址進行初步評估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公告為整治場址。一、場址污染影響潛勢評估總分（TOL）值達一千二百分以上。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重大污染情形」。

## 4. 整治場址：

控制場址在經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步評估後，若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應報請環境部審核後，由環境部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後 7 日內須將整治場址列冊，送交該鄉（鎮、市、區）公所及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提供閱覽，並囑託該管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第 12 條第 3 項）

## 5. 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主管機關依第 12 條第 1 項進行場址查證，如場址的地下水污染濃度雖達到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但污染來源不明確時，此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劃定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第 27 條第 1 項）



### 【罰則】

#### 污染行為人部分



- ◆因污染行為導致土地公告控制場址者處 10-50 萬元罰鍰，公告整治場址者處新臺幣 15-75 萬元罰鍰。（第 41 條第 3 項第 1 款、第 40 條第 3 項）
- ◆公告姓名或名稱，並接受 4 小時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第 41 條第 4 項、第 40 條第 3 項）
- ◆未依第 40 條第 3 項、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參加法規講習，處 5-25 萬元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參加為止。（第 42 條第 3 項）

### 【罰則】

#### 污染土地關係人部分



- ◆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土地被公告為控制場址，處 5-25 萬元罰鍰。（第 42 條第 1 項第 3 款）
- ◆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土地被公告為整治場址，處 10-50 萬元罰鍰。（第 41 條）

此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污染場址後，會進行下列作業：

### 1. 公告場址之囑託登記

土地一旦被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會囑託土地登記主管機關將污染場址公告資訊、日期及文號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來保障土地使用者與關係人知的權利。（第 12 條第 3 項）

### 2. 污染管制區劃定與公告

當污染場址公告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視污染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限制管制區內之行為。（第 16 條）

### 3. 污染土地禁止處分

被公告為整治場址的土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除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之登記外，若該土地已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者，得停止其程序。（第 21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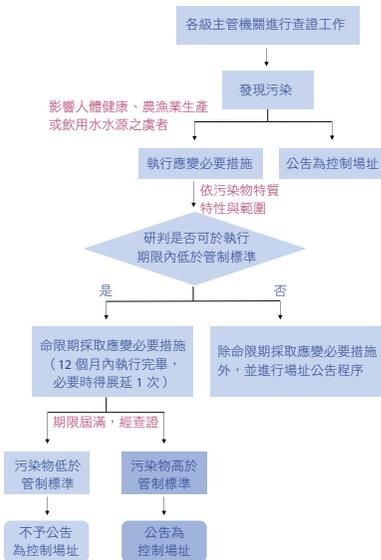
### 三、應變必要措施的執行

土污法中關於執行應變必要措施的適用時機、責任主體及期限，說明如下：

土污法	適用時機	責任主體	期限
第 7 條 第 5 項	查證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的可能時。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	以 12 個月內執行完畢者為限；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其期限不得超過 6 個月。
第 15 條	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公告後，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委託第三人。	依主管機關要求

#### 1. 查證時之應變必要措施（第 7 條第 5 項）：

為降低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影響，或避免污染情形擴大，減少對人體或環境立即性危害，各級主管機關在執行查證工作，若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的可能時，可以準用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對於第 15 條第 1 項第 3、4、7 及 8 款的應變必要措施也可以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等執行。



經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後，如土壤、地下水之污染情形減輕，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結果顯示土壤、地下水污染物質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可以不公告為控制場址。



【罰則】



- ◆違反第 7 條第 5 項未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或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停止作為、停工、停業之命令者，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50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300 萬元以罰金。（第 32 條）
- ◆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要求停止作為、停工、停業之命令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5 條）

- ◆未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第 7 條第 5 項要求執行應變必要措施之命令者，處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 38 條）

2. 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應變必要措施（第 15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相關的應變必要措施，而對於第 15 條第 1 項第 3、4、7 及 8 款的應變必要措施，則可以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委託第三人為之。



應變必要措施內容（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

1. 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
2. 依水污染防治法調查地下水污染情形，並追查污染責任；必要時，告知居民停止使用地下水或其他受污染之水源，並得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3. 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來水。
4. 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
5. 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
6. 疏散居民或管制人員活動。
7. 移除或清理污染物。
8. 其他應變必要措施。



## 四、污染土地限制

### 1. 場址土地及地下水使用限制

污染場址公告後，主管機關會依據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公告土讓、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區內的活動或行為將受到限制。

(第 17 條)

此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衛生機關會勘污染管制區之農業行為。必要時，得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畜、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第 18 條)



#### 【罰則】

##### 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

- ◆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處 15-75 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得勒令歇業。  
(第 40 條第 2 項)
- ◆ 非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土地關係人：處 10-50 萬元罰鍰。  
(第 4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管制區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土壤污染管制區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限制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置放污染物於土壤</li> <li>■ 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li> <li>■ 排放廢（污）水魚土壤</li> <li>■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限制行為</li> </ul>	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限制人員進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li> <li>■ 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隻建築物或設施</li> <li>■ 其他經環保署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li> </ul>	直轄市、縣（市）必要時可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除外情況	依法核定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	經環境部同意	



## 2. 土壤開挖回填需事先申請

在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前，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才能執行相關作業，而主管機關應在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提出後3個月內，完成審核。

此外，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可以合併於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中提出。（第19條）

## 五、污染場址改善及整治

當場址被公告後，場址的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須先提出污染控制計畫或污染整治計畫，以進行場址污染的改善工作，於完成改善後，則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並進行解除列管相關作業。

### 1. 控制場址

#### ◆ 污染控制計畫

控制場址的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必須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的命令，在被通知後6個月之內完成場址調查工作及擬定

### 【罰則】



#### 違反第 19 條規定

- ◆ 未依該條規定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處 10-50 萬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第 41 條第 2 項）
- ◆ 未依該條規定核定之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實施者，處 5-25 萬元罰鍰。（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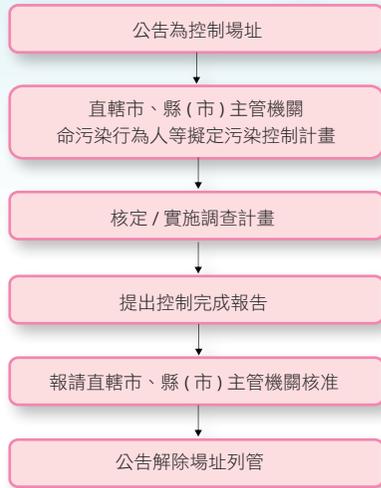
#### 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內容：（施行細則第 18 條）

1. 提出者及污染場址基本資料
  2. 污染情況說明
  3. 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之方式、預估數量及管制措施：
    - (1) 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及設施。
    - (2) 涉及土壤回填者，應包含回填土來源及品質管控方法。
  4. 計畫執行期程
  5. 污染防治對策
  6. 安全衛生管理
  7. 緊急應變方式
- ◎ 該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於實施完成後，應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污染控制計畫，並提送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前述控制計畫提出之期限，可以申請展延，但只能展延一次。（第 13 條第 1 項）

污染控制作業的執行必須依據核定後的計畫書內容進行，如因執行上的需求而須變更計畫書內容時，須提出變更之申請，並經審核核定後才可以變更執行。



####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適當改善措施

但若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以視財務狀況及場址實際狀況，自行採適當措施改善。此時污染土地關係人亦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第 13 條第 2 項）



依第 13 條第 1 項、第 24 條第 3、7 項提出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施行細則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1. 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
2. 計畫大綱。
3. 場址基本資料。
4. 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5. 污染調查方式。
6. 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7. 污染控制目標及方法。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等。
8. 污染監測方式。
9. 清理或污染防治。
10. 場址安全衛生管理。
11. 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12. 計畫執行期程。
13. 經費預估。
14.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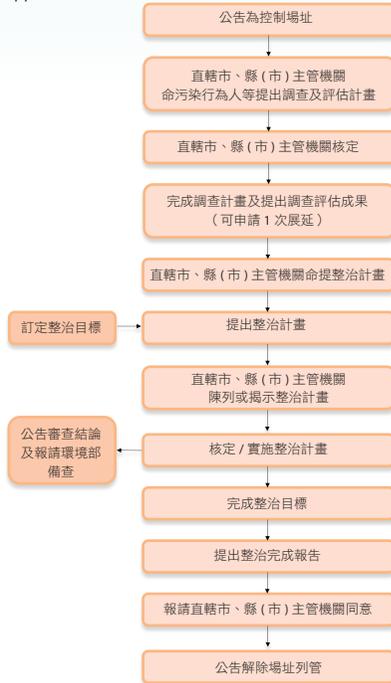


## 2. 整治場址

整治場址需要先進行污染調查及評估作業，再依其調查結果，擬定整治計畫書，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依核定後之污染整治計畫書執行相關整治工作。

◆**整治場址之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整治場址的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應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 3 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該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可以申請展延，但只能申請展延一次。（第 14 條第 1 項）

若整治場址的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提出調查評估計畫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污染土地關係人，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第 14 條第 2 項）



依第 14 條第 1、2 項提出之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應包含以下內容（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

1. 計畫提出者、撰寫者、調查者及評估者資料
2. 場址基本資料
3. 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4. 污染調查方法
5. 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6. 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方法
7. 計畫執行期程
8. 經費預估
9.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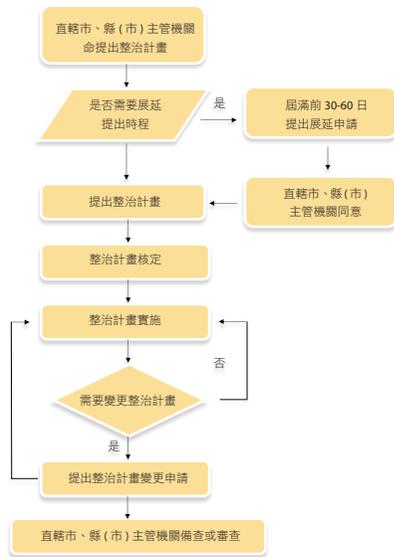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評定處理等級

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不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調查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及評估對環境之影響，並將調查及評估結果，報請環境部評定處理等級。（第 14 條第 3 項）

◆整治計畫

整治場址的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應依第 14 條的調查評估結果，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的 6 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若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應說明理由，在期限屆滿前 30 日至 60 日內，向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展延的申請。如認為有再次延長的必要時，須說明理由，於延長期限屆滿前 30 日至 60 日內再次申請展延。（第 22 條第 1 項）



整治計畫經過核定後，整治計畫實施者可提出整治計畫變更申請，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或備查，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可視事實需要，要求整治計畫實施者變更整治計畫。



### 整治計畫應提出內容(施行細則第 20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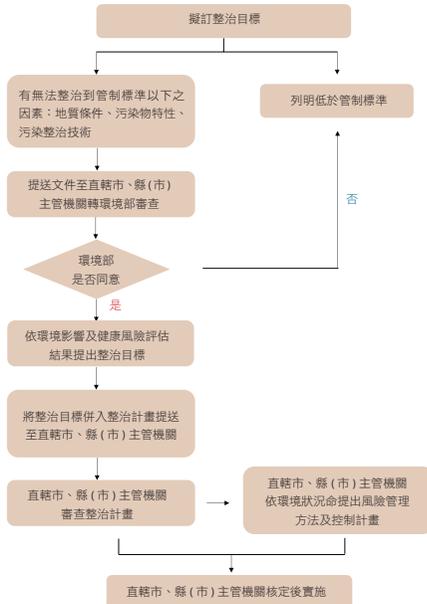
1. 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
2. 計畫大綱。
3. 場址基本資料。
4. 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5. 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6. 整治目標。
7. 整治方法。如採用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
8. 整治後之土地使用方式。
9. 污染監測方式。
10. 清理或污染防治。
11. 場址安全衛生管理。
12. 整治完成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13. 經費預估。
14. 整治期程。
15.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 整治目標

整治計畫應列明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但如果因為地質條件、污染物特性或污染整治技術等因素，導致污染物濃度無法整治至管制標準者，可先檢具施行細則第 21 條的相關資料，報請環境部核准後，再依環境影響與風險評估結果，提出整治目標。

若主管機關核定不低於管制標準之整治計畫前，應舉行公聽會。另於核定整治計畫

時，主管機關得依環境狀況，要求整治計畫實施者，提出風險管理方式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經過核定後執行(第 24 條)。





1.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未提送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補正三次仍未完成
2. 計畫實施者未依核定計畫實施

**【罰則】**第 38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處 20-100 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1.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未提送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
2. 計畫實施者未依環保局命令變更整治計畫

**【罰則】**第 37 條處 100-500 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未補正或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六、污染場址解除列管

污染場址若因適當措施之採取、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之實施，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計畫實施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環境部核准。（第 2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環境部為核准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公告解除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管制或列管，並取消閱覽。
2. 公告解除或變更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3. 囑託土地所在地之登記主管機關塗銷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



適當措施採取者或計畫實施者申請解除場址列管應提出的資料（施行細則第 24 條）：

- 污染來源、範圍及程度
- 控制或整治目標
- 適當措施、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實施情形及結果
- 自行驗證實施情形及結果
- 經費支出情形
- 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土污基金成立

鑒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應變與處理之迫切性，並考量國內社會經濟與環境狀況，我國仿效美國超級基金（Superfund）的設立精神，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土污基金），並依據第 28 條規定，針對指定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下稱整治費），做為土污基金主要來源之一，且因土污基金性質為財源籌措，專款專用於污染發生後之應變、控制、整治及求償等工作，故成立土污基金管理會，負責基金管理、運用等事宜。（第 30 條）

### 土污基金用途（第 28 條第 3 項）

1.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 7 條第 1 項與第 5 項、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項至第 6 項、第 8 項至第 10 項與第 13 項、第 13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第 14 條第 1 項與第 3 項、第 15 條、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與第 4 項、第 24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及第 27 條第 1 項與第 2 項規定查證、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監督、訂定計畫、審查計畫、調查計畫、評估、實施計畫、變更計畫支出之費用
2. 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
3. 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4. 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工作費用
5. 土壤、地下水污染查證及執行成效之稽核費用
6. 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
7. 土壤、地下水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之相關費用
8. 關於徵收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相關費用
9. 關於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費用



10. 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費用
11. 關於補助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事項
12.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用

### 土污基金來源（第 29 條）

1. 徵收整治費收入
2.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第 43 條、第 44 條規定繳納之款項
3. 土地開發行為人依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繳交之款項
4. 基金孳息收入
5. 環保署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6. 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
7. 環境污染之罰金及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
8. 其他有關收入

### 整治費之徵收

依據土污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之授權，我國於 90 年 10 月 29 日發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收費辦法），並自 90 年 11 月起正式開徵整治費。依收費辦法第 4 條規定，繳費人應於每年 1、4、7 及 10 月之月底前，自行向環境部指定金融機構代收專戶繳納前一季整治費，並依環境部規定之格式，填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申報書後，檢具繳費證明，連同物質產生量統計報表或物質進口報單，向環境部辦理申報。



## 陸 支出費用與求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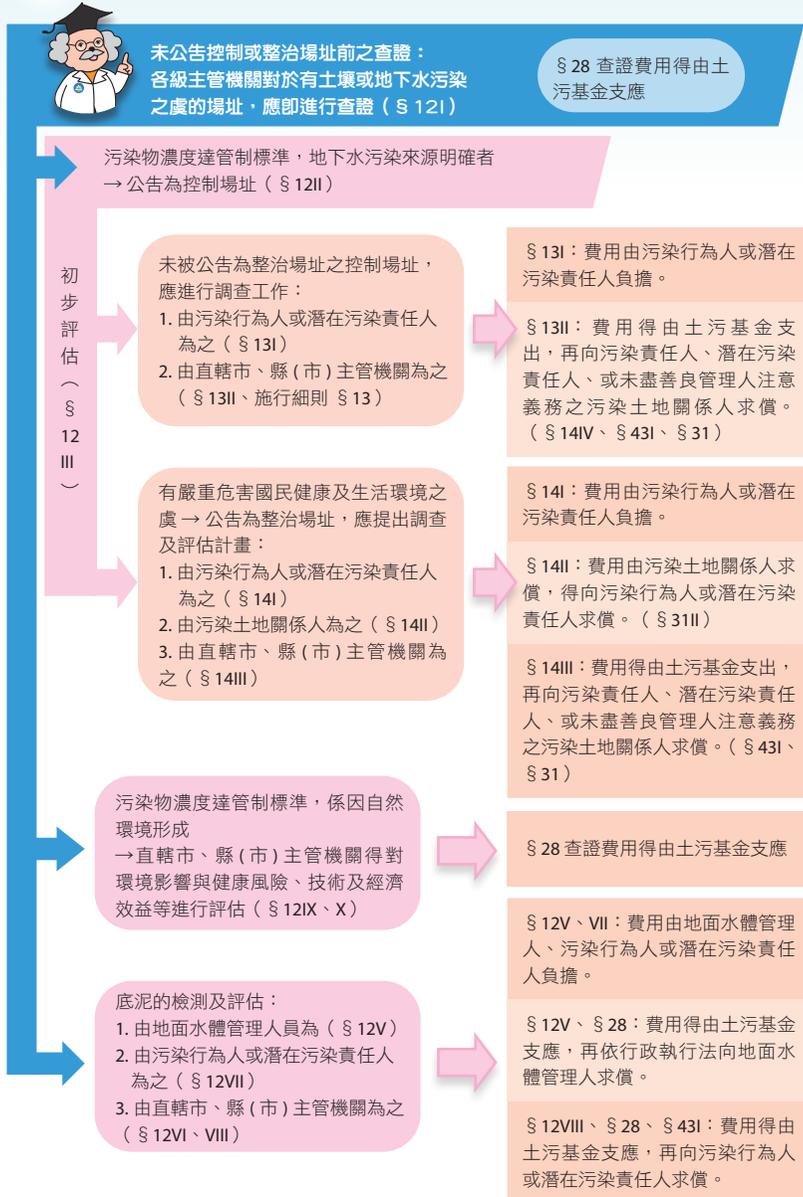
土污法授權環境部成立土污基金，作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污染調查、應變、改善、整治等相關作業支出費用使用，即當污染場址因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不願進行改善或其他原因，致須由政府介入進行應變措施、調查或改善等工作時，將由土污基金代為支應。

對於土污基金所支應費用，在土污法中亦納入求償之規定，以作為政府向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是污染土地關係人求償之依據。

費用支出者	可求償對象	求償費用內容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 43I）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	由土污基金所支出的下列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依第 12 條第 8 項、第 14 條第 3 項所執行的場址評估</li> <li>· 依第 13 條第 2 項所採取的控制場址適當措施</li> <li>· 依第 15 條所採取的應變必要措施</li> </ul> 依第 22 條第 2 項、第 4 項及第 24 條第 3 項所執行的整治計畫
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 （§ 43V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li> <li>· 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li> <li>· 負責人、持股過半之公司或股東</li> </ul>	場址公告前之應變必要措施（依第 7 條第 5 項執行者）相關費用
場所使用人、 管理人或所有人 （§ 43VII）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因執行第 7 條第 5 項應變必要措施而要求支付的費用
潛在污染責任人 （§ 43II）	污染行為人	執行控制計畫、調查及評估計畫、應變必要措施、整治計畫等所支出的費用
污染行為人、 潛在污染責任人 （§ 43IV）	負責人、持股過半數之公司或股東	主管機關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之費用



## 【調查評估措施之工作內容、執行者與求償規定】





## 柒 定期監測與事業申報

### 高污染潛勢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監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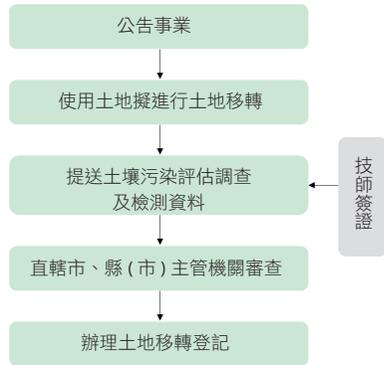
為預防工業區與其他具高污染潛勢之區域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土污法要求工業區、加工出口區、科學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農業科技園區等特定區域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必須依據所轄區域內發生污染的潛勢，進行定期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的檢測，並應將檢測結果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第 6 條第 3 項）

### 事業進行土地交易或事業異動時之檢測

#### ※ 土地移轉前（第 8 條）

環境部公告之事業在其所使用的土地進行移轉前（例如：買賣、贈與…等），土地讓與人（例如：賣方）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給受讓人（例如：買方），並且提送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備查。

如土地讓予人未提送相關資料，當土地被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時，土地讓與人此時的責任與第 31 條所定之責任相同（須負擔與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相同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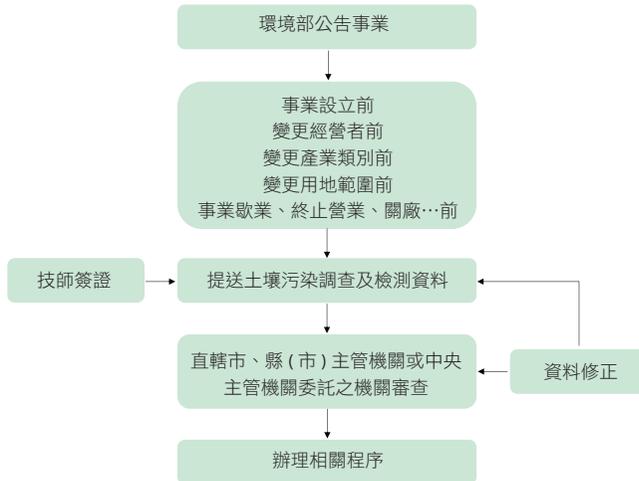
#### 【罰則】

讓與人未於移轉前提送並完成備查者，將被處以 15-75 萬元罰鍰，且得按次處罰。（第 40 條）



### ※ 用地於設立、變更或歇業前 (第 9 條)

環境部公告之事業，於辦理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變更經營、變更產業類別、變更營業用地範圍，或進行歇業、撤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產、製造、加工者等行為前，應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予直轄市、縣（市）或環境部委託之機關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相關登記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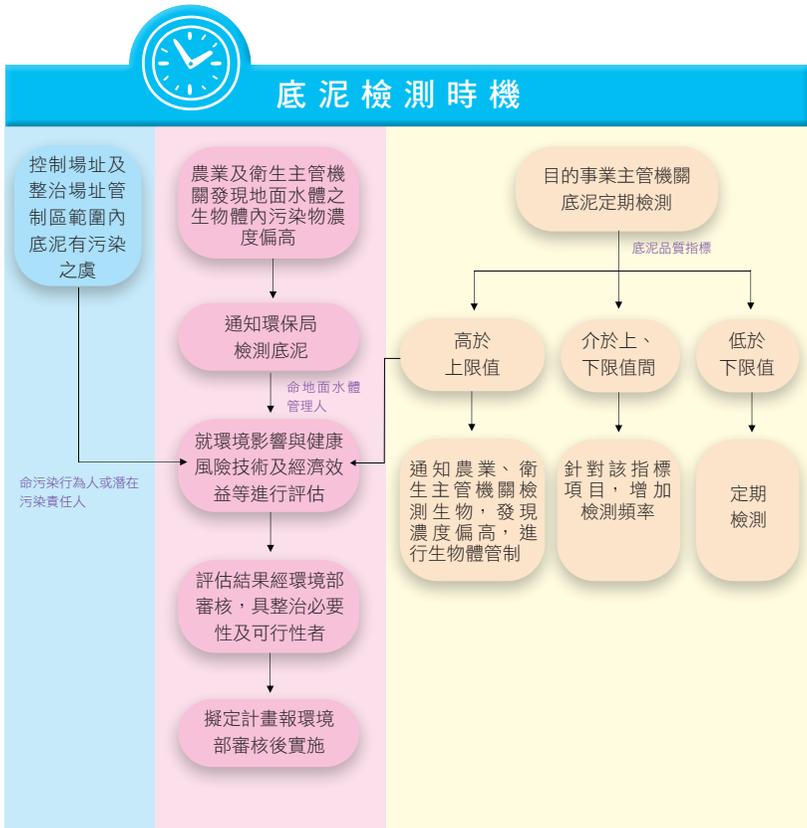
#### 【罰則】

- 環境部公告之事業違反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將被處以 15-75 萬元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且得按次處罰。（第 40 條）
- 依第 8 條、第 9 條所定評估調查之人員，對於依土污法作成之文書，若為虛偽記載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4 條第 1 項）
- 事業代表人提供或檢具的資料虛偽記載者，科 100 萬元以下罰金。（第 34 條第 2 項）



### 底泥檢測及管制

底泥檢測的時機包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期檢測、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發現地面水體之生物體內污染物濃度偏高時及控制場址、整治場址管制區範圍內底泥有污染之虞時。檢測結果再與環境部公告「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辦法」之底泥品質指標比對評估後，決定後續之處理方式。





## 捌 土地開發涉及污染土地之規定

進行土地開發如涉及整治場址之土地時，土污法針對開發計畫與整治計畫提出的時機、整治目標之訂定及繳納費用至土污基金等，均有相關規定。



### 開發計畫配合 整治計畫

- 土地開發行為人依其他法令規定進行土地開發計畫，如開發計畫中設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之污染土地者，其土地開發計畫可以與第 22 條之污染整治計畫同時提出，再依據環保、土地開發、水保…等各相關法令進行審核。
- 土地開發計畫的實施，則必須於污染土地公告解除整治場址之列管後才可以開始進行。



### 應繳付費用

- 土地開發行為人在整治場址解除列管後，開發計畫實施前，應按該土地變更後之當年度公告現值加 4 成為基礎，核算土壤污染面積之現值，依其 30% 之比率，繳入土污基金。
- 於主管機關提出整治計畫之日前，提出整治計畫並完成者，則無須受到前述繳交費用之規範。



### 配合開發計畫之 整治目標

- 整治場址之土地配合土地開發時，其污染整治目標可以由環境部會商進行核定，於核定整治目標後，亦不得變更開發利用方式。
- 有需要變更時，應先報請環境部會商土地開發審議有關機關核定，再依其他法令變更開發利用計畫



## 玖 問答集



### Q 1. 我的土地遭受到別人污染時，會面臨哪些責任？

土污法規定污染土地關係人如果未盡到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導致其土地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除將依污染場址的型態（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被處5萬至50萬元罰鍰外，尚需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負擔連帶賠償責任，亦即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代為執行所支出的費用，除向污染行為人與潛在污染責任人求償外，亦會向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的污染土地關係人求償。因此，包括土地的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等，對於所擁有、使用或管理的土地必須定期注意其狀況，例如：應定期巡查自己的土地、於土地週邊設置圍籬等必要防護措施，以避免自己的土地遭人棄置廢棄物或傾倒有毒物質。

至於要做到哪些事情才能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可以參考「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或是上環境部網站查詢相關資料。

### Q 2. 當土地所有人也是污染行為人的時候，需要負哪一種責任？

依據土污法對於污染土地關係人的定義，指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非屬於污染行為人的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所以當土地所有人一旦被認定為污染行為人時，則應負擔污染行為人的相關責任，包括：應變必要措施的執行、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及污染評估調查計畫的執行等。

### Q 3. 各級主管機關依土污法第7條第5項規定要求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但執行期限已快屆滿，各級主管機關後續又會怎麼做？

依據土污法第7條第7項的規定，應變必要措施執行後，致使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則可以不公告為控制場址。因此，應變必要措施執行後，而污染物濃度仍高於管制標準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會進行污染場址公告的程序，





污染場址則將必須進行污染改善工作。另外，依據土污法第 7 條第 5 項執行的應變必要措施，於執行期限屆滿前得申請展延一次，且不得超過 6 個月。

**Q 4. 土地被公告為污染場址後，會受到什麼限制？**

土地被公告為污染場址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依污染狀況公告污染管制區，污染管制區內之相關活動將會受到限制，除可進行污染控制或整治相關作業外，管制區內除非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不得進行開發行為、建築物拆除、新建等。土地如被公告為整治場址，則會禁止進行土地移轉登記。

**Q 5. 哪些文件須技師簽證？若之前審核時尚未有須經技師簽證規定，後續再申請變更時，是否需要技師簽證？**

土污法規定須經技師簽證的文件，包括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污染控制計畫、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污染整治計畫等四類，另依據環保署 100 年 05 月 16 日環署字土字第 1000040579 號函說明，因計畫之變更非重新提送主管機關者，若為 100 年 2 月 3 日技師簽證施行前已提送主管機關審核的控制計畫、整治計畫，日後再申請變更則毋須技師簽證。

**Q 6. 我要如何知道哪些是合格的檢測機構？**

依據土污法第 10 條規定，進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及提供、檢具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資料時，其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應委託經環境部許可的檢測機構辦理，如要查詢環境部許可的檢測機構，請至環境部「環境檢驗所」網站查詢（[https://sedr.moe.gov.tw/zh-tw/Appraisal\\_Dept.aspx](https://sedr.moe.gov.tw/zh-tw/Appraisal_Dept.aspx)）



**Q 7. 如何取得污染土地之資訊？**

依據土污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控制場址或污染場址的資訊須登載於土地登記簿，另外也可至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查詢列管的場址（<https://sgw.moenv.gov.tw/SgwSiteInfo/SituationMap/>）。

**Q 8. 違反哪些事項需要接受土污法之環境教育講習？接受講習後，還要接受環境教育法之教育講習嗎？**

污染行為人的行為導致土地被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控制場址，而被處罰鍰後，須依土污法規定接受 4 小時「土污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此外，依環境講習執行辦法第 3 條規定，環境教育法之教育講習已排除土污法第 40 條第 3 項、第 41 條第 4 項及第 42 條第 3 項之適用，故已完成「土污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者，即毋須再接受「環境教育法」之教育講習。

**Q 9. 污染行為人為公司組織時，應該由誰參加環境教育講習？**

在污染行為人是公司組織的情形，因為無法命「公司」參加環境教育講習，須由自然人代表法人參加環境教育講習。因此，土污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本法第 40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4 項所定之污染行為人，如係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該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參加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

**Q 10. 無辜的土地所有人是否可以向土污基金申請補助進行污染改善或整治？**

關於土污基金的用途，土污法規定在第 28 條，其對象限於主管機關，且土污法並無土地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補助之規定，故土地所有人無法向主管機關申請以土污基金對其土地進行污染改善或整治。但環境部為加速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控制場址與污染整治場址改善，協助土污法污染土地關係人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或污染整治計畫（以下合稱污染改善計畫），特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信用保證實施要點」，依據該要點規定，符合土污法第 2 條第 19 款所定之污染土地關係人，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本國中小企業或本國人，得申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貸款，而依據本要點申請的貸款，用途限於支付污染改善計畫所需之改善及相關費用。

**Q 11. 土地開發行為人自行完成整治後，是否須依土污法第 51 條繳交費用至土污基金？**

依土污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土地開發行為人於前項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場址公告解除列管且土地開發計畫實施前，應按該土地變更後之當年度公告現值加四成為基準，核算原整治場址土壤污染面積之現值，依其百分之三十之比率，繳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但土地開發行為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整治計畫之日前，已提出整治計畫並完成者，不在此限」。因此，土地開發行為人在主管機關提出整治計畫前，即已主動提出整治計畫並完成者，無須繳交費用至土污基金。

**Q 12. 如果發現土地有污染情形，要怎麼通報？**

如果發現土壤、地下水受有污染，或發現有不法行為而有污染土壤、地下水的疑慮，可以通報當地環保局進行處理，或撥打通報檢舉公害專線 0800-066-666，環保局就會進行相關處置，並採取適當的管制作為。

**Q 13. 應變必要措施（清理或移除污染物）的範圍？**

依照土污法第 15 條第 1 項，應變必要措施之種類眾多，包含：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第 1 款）、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



來水（第 3 款）、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第 4 款）等。其中，移除或清理污染物（第 7 款），相當於美國超級基金法的 removal actions，是具有臨時性的措施（Interim actions），旨在立即移除或清理會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物質，其實際之範圍則可包含：於土地遭受有害事業廢棄物堆置或棄置、洩漏時，將該土地上之廢棄物移除。實務上亦有於工業區污染較為複雜的情況下，主管機關依土污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7、8 款及第 15 條第 2 項之規定，命污染土地關係人提出以減輕污染危害、避免污染擴大為目標之應變必要措施計畫者。

**Q 14. 場址公告後，土地關係人是否有仍負有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義務？**

依照土污法第 2 條第 19 款，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非屬於污染行為人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所有人為污染土地關係人。而參照土污法第 15 條第 1、2 項的規定，主管機關可以依照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的實際狀況，命污染土地關係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所以在污染場址公告後，污染土地關係人仍負有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的義務。

**Q 15. 如果我想要把土地租出去，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民眾將土地出租與人使用，應於租約中明訂權利義務，租約中明訂地主及其授權之人有權進入土地及廠房查看，承租人不得拒絕；並定期巡查土地、發現異常時立即通報，對於承租人拒絕其進入查看，或其堆置物品無法辨識內容，或懷疑為廢棄物而不清除時，應即與環保單位聯繫，謹慎租借，做好「善良管理人」，以免遭人利用，將負擔連帶清理與整治責任，蒙受不必要的損失。

**Q 16. 無污染行為人之場址，可否命污染土地關係人負擔應變必要措施義務？**

可以。依據土污法第 15 條第 1 項之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



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若干應變必要措施；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則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污染土地關係人為第 1 項第 3、4、7、8 款之應變必要措施，例如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來水、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移除或清理污染物或其他應變必要措施等。

**Q 17. 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污染土地關係人，是否無須再執行應變必要措施？**

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土地關係人，仍需執行應變必要措施。文義解釋上，土污法第 15 條並無區分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和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污染土地關係人來適用；詳言之，已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污染土地關係人仍需執行應變必要措施，僅係毋庸依土污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就主管機關所支出之費用，與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Q 18. 主管機關對於將來預計支出但尚未支出的費用，是否得依土污法第 43 條第 1 項命預繳費用？**

單純依土污法第 43 條第 1 項文義解釋，似未限制主管機關應支出相關費用後，始得命污染行為人繳納，然近期司法實務上對此採取否定見解，如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判字第 427、428、430 號判決認為：「污染行為人為公司組織時，其負責人依土污法第 43 條第 3 項及第 9 項之規定所負連帶清償繳納費用責任，應係行政執行法上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且此項義務需待主管機關依同法第 13 條第 2 項採適當措施改善而實際支出費用後，始行發生，且就此規定以觀，公司負責人並無負有何行為義務」等語（類似見解亦可參考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上字第 705 號判決），故目前實務上較新的見解對於土污法第 43 條所稱之「支出之費用」，係認為應以主管機關已實際支出之費用為限。



## 拾 諮詢機構

如對於土污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有任何疑義，或發現有污染環境之行為，可透過電話、傳真或網際網路方式，向環境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會或直轄市、縣（市）環保局通報及查詢。

### 一、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地址：100005 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 4 號 12 樓

電話：02-23832389

網址：<https://sgw.moenv.gov.tw/Public/>

### 二、直轄市、縣（市）環保局

機關名稱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基隆市 環境保護局	基隆市信義區東光路 253 號	<a href="https://www.klepb.klcc.gov.tw/">https://www.klepb.klcc.gov.tw/</a>	02-24651115
臺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6 樓東北區	<a href="https://www.dep.gov.taipei/">https://www.dep.gov.taipei/</a>	02-27208889
新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	<a href="https://www.epd.ntpc.gov.tw/">https://www.epd.ntpc.gov.tw/</a>	02-29532111 分機 9
桃園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桃園市桃園區法治路 1 號	<a href="https://www.tydep.gov.tw/tydep/">https://www.tydep.gov.tw/tydep/</a>	03-3386021
新竹市 環境保護局	新竹市北區海濱路 240 號	<a href="https://www.hcceptb.gov.tw/">https://www.hcceptb.gov.tw/</a>	03-5368920
新竹縣 環境保護局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62 號	<a href="https://www.hcepb.gov.tw/">https://www.hcepb.gov.tw/</a>	03-5519345
苗栗縣 環境保護局	苗栗縣後龍鎮高鐵一路 95 號	<a href="https://www.mlepb.gov.tw/">https://www.mlepb.gov.tw/</a>	037-558558
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588 號	<a href="https://www.epb.taichung.gov.tw/">https://www.epb.taichung.gov.tw/</a>	04-22289111



機關名稱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彰化縣 環境保護局	彰化市健興路 1 號 2 樓	<a href="https://www.chepb.gov.tw/">https://www.chepb.gov.tw/</a>	04-7115655
南投縣 環境保護局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c 棟 2、3 樓	<a href="https://www.ntepb.gov.tw/">https://www.ntepb.gov.tw/</a>	049-2237530
雲林縣 環境保護局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一段 170 號	<a href="https://www.ylepb.gov.tw/">https://www.ylepb.gov.tw/</a>	05-5340417
嘉義市 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吳鳳北路 184 號 5 樓	<a href="https://epb.chiayi.gov.tw/">https://epb.chiayi.gov.tw/</a>	05-2251775
嘉義縣 環境保護局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新村祥和二路 西段 2-1 號	<a href="https://cyepb.cyhg.gov.tw/">https://cyepb.cyhg.gov.tw/</a>	05-3620800
臺南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	<a href="https://web.tainan.gov.tw/epb/">https://web.tainan.gov.tw/epb/</a>	06-2686751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34 號	<a href="https://ksepb.kcg.gov.tw/">https://ksepb.kcg.gov.tw/</a>	07-7351500
屏東縣 環境保護局	屏東縣屏東市北興街 56 號	<a href="https://www.ptepb.gov.tw/">https://www.ptepb.gov.tw/</a>	08-7351911
宜蘭縣 環境保護局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a href="https://www.ilepb.gov.tw/">https://www.ilepb.gov.tw/</a>	03-9907755
花蓮縣 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 68 號	<a href="https://www.hlepb.gov.tw/">https://www.hlepb.gov.tw/</a>	03-8237575
臺東縣 環境保護局	臺東市臨海路 1 段 525 號	<a href="https://ttepb.taitung.gov.tw/">https://ttepb.taitung.gov.tw/</a>	089-221999
澎湖縣 環境保護局	澎湖縣湖西鄉大城北 6-1 號	<a href="https://www.phepb.gov.tw/">https://www.phepb.gov.tw/</a>	06-9221776
金門縣 環境保護局	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尚義 100 號	<a href="https://kepb.kinmen.gov.tw/">https://kepb.kinmen.gov.tw/</a>	082-336823
連江縣 環境保護局	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 214-3 號	<a href="https://www.matsuerb.gov.tw/">https://www.matsuerb.gov.tw/</a>	0836-26518



## 拾壹 附件

### ◎附件一：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關於環保相關法規條文，可至環境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下載。網址如下：<https://oaout.moenv.gov.tw/law/>

### ◎附件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1.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二月二日總統（89）華總一義字第 890002358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並自公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255710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34、42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211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 57 條；除第 11 條自公布一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121028221 號公告第 2 條第 18 款、第 3 條、第 4 條序文、第 6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6 款、第 4 項、第 5 項序文、第 5 款、第 6 項、第 7 項、第 7 條第 1 項序文、第 5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序文、第 3 款、第 2 項、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10 項、第 11 項、第 13 項、第 14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序文、第 3 款、第 1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 項、第 4 項、第 5 項、第 6 項、第 7 項、第 8 項、第 25 條、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序文、第 3 項、第 27 條第 1 項、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1 款、第 4 款、第 12 款、第 4 項、第 5 項、第 29 條第 5 款、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2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0 條第 1 項、第 42 條第 2 項、第 43 條第 2 項、第 46 條、第 47 條、第 54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55 條、第 56 條所列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權責事項，自一一二年八月十八日起改由「環境部」管轄。

## 第一章 總 則

- 第 1 條 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定義如下：
- 一、土壤：指陸上生物生長或生活之地殼岩石表面之疏松天然介質。
  - 二、地下水：指流動或停滯於地面以下之水。
  - 三、底泥：指因重力而沉積於地面水體底層之物質。
  - 四、土壤污染：指土壤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 五、地下水污染：指地下水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變更品質，有影響其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 六、底泥污染：指底泥因物質、生物或能量之介入，致影響地面水體生態環境與水生食物的正常用途或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



- 七、**污染物**：指任何能導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外來物質、生物或能量。
- 八、**土壤污染監測標準**：指基於土壤污染預防目的，所訂定須進行土壤污染監測之污染物濃度。
- 九、**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指基於地下水污染預防目的，所訂定須進行地下水污染監測之污染物濃度。
- 十、**土壤污染管制標準**：指為防止土壤污染惡化，所訂定之土壤污染管制限度。
- 十一、**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指為防止地下水污染惡化，所訂定之地下水污染管制限度。
- 十二、**底泥品質指標**：指基於管理底泥品質之目的，考量污染傳輸移動特性及生物有效累積性等，所訂定分類管理或用途限制之限度。
- 十三、**土壤污染整治目標**：指基於土壤污染整治目的，所訂定之污染程度。
- 十四、**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指基於地下水污染整治目的，所訂定之污染程度。
- 十五、**污染行為人**：指因有下列行為之一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  
（一）洩漏或棄置污染物。  
（二）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  
（三）仲介或容許洩漏、棄置、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  
（四）未依法令規定清理污染物。
- 十六、**潛在污染責任人**：指因下列行為，致污染物累積於土壤或地下水，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  
（一）排放、灌注、滲透污染物。  
（二）核准或同意於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排放廢污水。
- 十七、**污染控制場址**：指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場址，其污染物非自然環境存在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致該污染物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
- 十八、**污染整治場址**：指污染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而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者。
- 十九、**污染土地關係人**：指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時，非屬於污染行為人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
- 二十、**污染管制區**：指視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所劃定之區域。
-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4 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一、全國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政策、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  
二、全國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監測及檢驗。



- 三、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
- 四、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與整治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
- 五、涉及二直轄市或縣（市）以上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協調。
-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管理。
- 七、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檢測機構之認可及管理。
- 八、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 九、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國際合作、科技交流及人員訓練。
- 十、其他有關全國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之管理、預防及整治。

第 5 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

- 一、轄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工作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
- 二、轄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
- 三、轄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及整治工作之執行事項。
- 四、轄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之研究發展及宣導。
- 五、轄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之人員訓練。
- 六、其他有關轄內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之管理、預防及整治。

## 第二章 防治措施

- 第 6 條
- I. 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其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應採取適當措施，追查污染責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陳報中央主管機關；其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標準者，應定期監測，監測結果應公告，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II. 前項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監測、管制之適用範圍、污染物項目、污染目標標準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 III. 下列區域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區內污染潛勢，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作成資料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一、工業區。
    - 二、加工出口區。
    - 三、科學工業園區。
    - 四、環保科技園區。
    - 五、農業科技園區。
  - IV. 前項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檢測時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V. 下列水體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檢測底泥品質狀況，與底泥品質指標比對評估後，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公布底泥品質狀況：
    - 一、河川。
    - 二、灌溉渠道。
    - 三、湖泊。
    - 四、水庫。



- VI. 前項底泥品質指標之分類管理及用途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VII. 第五項底泥品質狀況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檢測時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I. 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為下列查證工作，並得命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提供有關資料：
- 一、調查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情形及土壤、底泥、地下水污染來源。
  - 二、進行土壤、地下水或相關污染物採樣及地下水監測井之設置。
  - 三、會同農業及衛生主管機關採集農漁產品樣本。
- II. 對於前二項查證或命提供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III. 檢查機關及人員對於查證所知之工商及軍事秘密，應予保密。
- IV. 各級主管機關為查證工作時，發現土壤、底泥或地下水因受污染而有影響人體健康、農漁業生產或飲用水水源之虞者，得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對於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為之，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
- V. 前項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期限，以十二個月內執行完畢者為限；必要時，得展延一次，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
- VI. 依第五項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致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形減輕，並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查證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得不公告為控制場址。
- 第 8 條 I.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II. 土地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受讓人相關資料者，於該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同。
- 第 9 條 I.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 二、變更經營者。
  -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 II.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0 條 I. 依本法規定進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整治及提供、檢具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資料時，其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

- II. 前項檢測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可證之申請、審查、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儀器設備、檢測人員、在職訓練、技術評鑑、盲樣測試、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品質系統基本規範、檢測報告簽署、資料提報、執行業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I. 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土壤、底泥及地下水污染物檢驗測定時，其方法及品質管制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依本法規定須提出、檢具之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評估調查資料、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等文件，應經依法登記執業之環境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 第三章 調查評估措施

- 第 12 條 I.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有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場址，應即進行查證，並依相關環境保護法規管制污染源及調查環境污染情形。
- II. 前項場址之土壤污染或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其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達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以下簡稱控制場址）。
  -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為控制場址後，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控制場址經初步評估後，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以下簡稱整治場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公告後七日內將整治場址列冊，送各該鄉（鎮、市、區）公所及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提供閱覽，並囑託該管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
  - IV. 農業、衛生主管機關發現地面水體中之生物體內污染物質濃度偏高時，應即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V.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應檢測底泥，並得命地面水體之管理人就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技術及經濟效益等事項進行評估，評估結果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認為具整治必要性及可行性者，於擬訂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必要時，並得準用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VI. 地面水體之管理人不遵行前項規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代履行之規定辦理。
  - VII. 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後，其管制區範圍內之底泥有污染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準用第五項規定辦理，並應將計畫納入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中執行。



- VIII.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遵行前項規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IX. 污染物係自然環境存在經沖刷、流布、沉積、引灌致場址之污染物濃度達第二項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檢測結果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召開協商會議，辦理相關事宜。必要時，並得準用第十五條規定。
- X. 前項之場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對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技術及經濟效益等進行評估，認為具整治必要性及可行性者，於擬訂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
- XI. 第三項初步評估之條件、計算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XII. 依第二項、第三項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地，如公告後有土地重劃之情形，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應將重劃後之地籍資料，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X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公告後，邀集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協助審查及監督相關之調查計畫、控制計畫、整治計畫、健康風險評估及驗證等工作事項。
- 第 13 條 I. 控制場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於六個月內完成調查工作及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II. 污染控制計畫提出之期限，得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務狀況及場址實際狀況，採適當措施改善；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擬訂污染控制計畫，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第 14 條 I. 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調查及評估計畫執行期限，得申請展延，並以一次為限。
- II. 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遵行前項規定辦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污染土地關係人，依前項規定辦理。
- III. 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調查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及評估對環境之影響，並將調查及評估結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評定處理等級。
- IV. 第十二條第五項至第十項、第十三條第二項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得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出費用者，應納入前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評定處理等級。
- V. 前二項污染範圍調查、影響環境之評估及處理等級評定之流程、項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四章 管制措施

- 第 15 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減輕污染危害或避免污染擴大，應依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實際狀況，採取下列應變必要措施：
- 一、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
  - 二、依水污染防治法調查地下水污染情形，並追查污染責任；必要時，告知居民停止使用地下水或其他受污染之水源，並得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 三、提供必要之替代飲水或通知自來水主管機關優先接裝自來水。
  - 四、豎立告示標誌或設置圍籬。
  - 五、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對因土壤污染致污染或有受污染之虞之農漁產品進行檢測；必要時，應會同農業、衛生主管機關進行管制或銷燬，並對銷燬之農漁產品予以相當之補償，或限制農地耕種特定農作物。
  - 六、疏散居民或管制人員活動。
  - 七、移除或清理污染物。
  - 八、其他應變必要措施。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前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應變必要措施，得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委託第三人為之。
- 第 16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劃定、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或情況變更時，亦同。
- 第 17 條 I. 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行為。但依法核定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之執行事項，不在此限：
- 一、置放污染物於土壤。
  - 二、注入廢（污）水於地下水體。
  - 三、排放廢（污）水於土壤。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管制行為。
- II. 土壤污染管制區內，禁止下列土地利用行為，並得限制人員進入。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開發行為。
  - 二、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或拆除非因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需要之建築物或設施。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影響居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土地利用行為。
- III. 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
- 第 18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會同農業、衛生機關會勘污染管制區之農業行為。必要時，得禁止在污染管制區內種植食用農作物、畜養家禽、家畜及養殖或採捕食用水產動、植物。



- 第 19 條 I. 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從事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等工作者，應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II. 前項工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實施。
- III. 直轄市、縣（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前二項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審核。
- IV. 第一項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得合併於污染控制計畫、污染整治計畫或其他污染改善計畫中提出。
- 第 20 條 污染土地關係人、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因第十七條至前條之管制，受有損害者，得向污染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 第 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整治場址之土地，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辦理禁止處分之登記。土地已進行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者，得停止其程序。

## 第五章 整治復育措施

- 第 22 條 I. 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應依第十四條之調查評估結果，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六個月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應敘明理由，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展延之申請；如有再次延長之必要時，則應敘明理由，於延長期限屆滿前三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核定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將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
- II. 前項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明或不遵行前項規定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視財務狀況、整治技術可行性及場址實際狀況，依第十四條之調查評估結果及評定之處理等級，擬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降低污染，以避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並將計畫及審查結論摘要公告。
- III. 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進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前，提出整治計畫，並準用第一項規定辦理。
- IV. 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實施者，得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之程序，提出整治計畫變更之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亦得視事實需要，依規定自行或命整治計畫實施者變更整治計畫。
- V.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為多數時，得共同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 第 23 條 I. 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核定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前，應將該計畫陳列或揭示於適當地點，期間不得少於十五日。
- II. 對於前項計畫有意見者，得於前項陳列或揭示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
- 第 24 條 I.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應列明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
- II. 前項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之提出者，如因地質條件、污染物特性或污染整治技術等因素，無法整治至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依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結果，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
-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時，應提出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或視財務及環境狀況，提出環境影響及健康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提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並應另訂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及準用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規定辦理。
- IV. 整治場址之土地，因配合土地開發而為利用者，其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核定整治目標後之整治場址土地，不得變更開發利用方式；其有變更時，應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核定，並依其他法令變更其開發利用計畫後，始得為之。整治場址污染物之濃度低於核定之整治目標而解除管制或列管後，如有變更開發利用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該場址進行初步評估，並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V.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及第三項核定不低於管制標準之整治計畫前，應邀集舉行公聽會。
- VI. 前項公聽會之召開程序及相關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VII. 主管機關依第二項、第四項核定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時，得依環境狀況，命整治計畫實施者，提出風險管理方式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並準用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VIII. 第二項及第三項環境影響與健康風險評估之危害鑑定、劑量反應評估、暴露量評估、風險特徵描述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5 條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或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內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對於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污染控制計畫或適當措施之實施，應予配合；各級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到場檢查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該等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26 條 I. 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因適當措施之採取、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之實施，致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時，適當措施採取者或計畫實施者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核准後，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公告解除依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項所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管制或列管，並取消閱覽。
    - 二、公告解除或變更依第十六條所為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劃定。
    - 三、囑託土地所在地之登記機關塗銷依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為之控制場址、整治場址登記及依第二十一條所為之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
  - I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公告解除控制場址、整治場址或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之管制，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IV. 土壤污染整治完成後之土地，各土地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土地使用實際需要，辦理土地使用復育事宜。
- 第 27 條 I. 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進行場址查證時，如場址地下水污染濃度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而污染來源不明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依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並準用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 II. 前項場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初步評估後，有嚴重危害國民健康及生活環境之虞時，準用整治場址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財務及責任

- 第 28 條 I. 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II. 前項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物質徵收種類、計算方式、繳費流程、繳納期限、委託專業機構審理查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III. 第一項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與第五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五項至第六項、第八項至第十項與第十三項、第十三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與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與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至第五項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查證、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監督、訂定計畫、審查計畫、調查計畫、評估、實施計畫、變更計畫支出之費用。
    - 二、基金求償及涉訟之相關費用。
    - 三、基金人事、行政管理費用、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相關工作人事費用。
    - 四、各級主管機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工作費用。



- 五、土壤、地下水污染查證及執行成效之稽核費用。
  - 六、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國際環保工作事項之相關費用。
  - 七、土壤、地下水品質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之相關費用。
  - 八、關於徵收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之相關費用。
  - 九、關於土壤、地下水污染之健康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之相關費用。
  - 十、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究、推廣、發展及獎勵費用。
  - 十一、關於補助土壤、地下水污染預防工作事項。
  - 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有關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之費用。
- IV. 前項基金之獎勵及補助對象、申請資格、審查程序、獎勵及補助之撤銷、廢止與追繳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V.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繳費人所屬工廠（場）及營業場所進行相關查核工作或命提供必要之資料，繳費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第 29 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
  - 二、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繳納之款項。
  - 三、土地開發行為人依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繳交之款項。
  - 四、基金孳息收入。
  - 五、中央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六、環境保護相關基金之部分提撥。
  - 七、環境污染之罰金及行政罰鍰之部分提撥。
  - 八、其他有關收入。
- 第 30 條 I. 前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應成立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管理會）負責管理及運用，該管理會得依下列需要設置工作技術小組：
- 一、依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審核整治場址事宜。
  - 二、依第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處理等級評定事宜。
  - 三、應變必要措施支出費用之審理事宜。
  - 四、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之污染整治計畫或整治目標審查核定事宜。
  - 五、其他有關基金支用之審理事宜。
- II. 前項管理會得置委員，委員任期二年，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管理會委員於任期中及該任期屆滿後三年內，均應迴避任期中其所審核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委員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均應迴避委員任期中其所審核相關整治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
- 第 31 條 I. 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就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出之費用，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 II. 污染土地關係人依前項規定清償之費用、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



二十二條第三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求償。

- III. 潛在污染責任人就前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 IV. 第一項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管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七章 罰 則

- 第 32 條 違反第七條第五項未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或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所為之命令，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3 條 I. 意圖變更土地使用編定而故意污染土壤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故意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致成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III.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4 條 I.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檢測機構從業人員及第八條、第九條所定評估調查之人員，對於依法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II.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代表人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提供或檢具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資料為虛偽記載者，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5 條 不遵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為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36 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三十二條至前條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各該條之罰金。
- 第 37 條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違反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規定，未提送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末補正或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 38 條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八條第五項所為之查證、查核、命令或應配合之事項。  
二、未遵行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五項、第十五條第二項所為之命令。



- 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一、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出或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
  - 二、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之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以書面通知補正三次，屆期仍未完成補正。
  - 三、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實施者未依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五項主管機關核定之控制計畫或整治計畫內容實施。

第 39 條 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所定收費辦法，於期限內繳納費用者，應依繳納期限當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繳納；逾期九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 40 條 I. 讓與人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II.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 III. 因污染行為人之行為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時，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且污染行為人應接受四小時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

- 第 41 條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止作為或停工、停業；必要時，並得勒令歇業：
- 一、非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人違反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
  - 二、違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公告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之限制事項。
- II. 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檢具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按次處罰。
  - II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因其行為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
    - 二、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
  - IV. 前項第一款之污染行為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或名稱，並命污染行為人接受四小時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



- 育講習。
- 第 42 條 I.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儀器設備、檢測人員、在職訓練、技術評鑑、盲樣測試、檢測方法、品質管制事項、品質系統基本規範、檢測報告簽署、資料提報及執行業務之規定。
  - 二、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核定之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實施。
  - 三、未經公告為整治場址之控制場址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其土地公告為控制場址。
- II. 檢測機構違反前項第一款規定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廢止許可證。
- III. 污染行為人違反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不接受講習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再通知仍不接受者，得按次處罰，至其參加為止。
- 第 43 條 I. 依第十二條第八項、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出之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繳納；潛在污染責任人應繳納之費用，為依規定所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 II. 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執行第十二條第七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所支出之費用，得於執行完畢後檢附單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付其支出費用之二分之一。
- III.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為公司組織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限期命其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繳納前二項費用；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因合併、分割或其他事由消滅時，亦同。
- IV. 前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之負責人、持有超過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半數或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之公司或股東，就污染行為實際決策者，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得就第一項支出之費用，向該負責人、公司或股東求償。
- V.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三項規定應負責之負責人、公司或股東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屆期未繳納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VI. 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支出之應變必要措施費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準用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限期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依第三項規定應負責之負責人、公司或



- 股東、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繳納。
- VII. 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就前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連帶求償。
- VIII. 潛在污染責任人就第一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支出之費用，得向污染行為人求償。
- IX.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六項應繳納費用，於繳納義務人有數人者，應就繳納費用負連帶清償責任。
- 第 44 條 污染土地關係人未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支付費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每逾一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零點五滯納金，一併繳納；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繳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 第 45 條 為保全前二條支出費用之強制執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處分書送達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場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後，通知有關機關，於應繳納費用之財產範圍內，不得為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其為營利事業者，並得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其減資或註銷之登記。
- 第 46 條 本法所定之處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在中央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之，在直轄市由直轄市政府為之，在縣（市）由縣（市）政府為之。
- 第 47 條 I. 依本法所處之停工、停業、停止作為或撤銷、廢止許可證之執行，由主管機關為之；勒令歇業，由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之。  
II. 經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命其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者，應於復工、復業前，檢具完成改善證明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始得復工、復業。

## 第八章 附 則

- 第 48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預防及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第 49 條 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
- 第 50 條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污染土地關係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受破產宣告或經裁定為公司重整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規定應繳納之費用，於破產宣告或公司重整裁定時，視為已到期之破產債權或重整債權。
- 第 51 條 I. 整治場址之污染管制區範圍內屬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土地，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或為違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事項之利用。  
II. 土地開發行為人依其他法令規定進行土地開發計畫，如涉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之污染土地者，其土地開發計畫得與第



二十二條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同時提出，並各依相關法令審核；其土地開發計畫之實施，應於公告解除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場址之列管後，始得為之。

III. 土地開發行為人於前項土壤及地下水整治場址公告解除列管且土地開發計畫實施前，應按該土地變更後之當年度公告現值加四成為基準，核算原整治場址土壤污染面積之現值，依其百分之三十之比率，繳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但土地開發行為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整治計畫之日前，已提出整治計畫並完成者，不在此限。

第 52 條 I.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致他人受損害時，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有數人者，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II. 有重大過失之污染土地關係人，亦同。污染土地關係人依前項規定賠償損害時，對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有求償權。

第 53 條 第七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第七項至第九項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發生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控制公司或持股超過半數以上之股東，適用之。

第 54 條 I. 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敘明疏於執行之具體內容，以書面告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於書面告知送達之日起六十日內仍未依法執行者，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

II. 行政法院為前項判決時，得依職權判令被告機關支付適當律師費用、偵測鑑定費用或其他訴訟費用予對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具體貢獻之原告。

III. 第一項之書面告知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應收取規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7 條 本法除第十一條自本法公布一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七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環署水字第 006464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32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土字第 0990118529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細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時，應依轄區之地理、地質、水文條件及土地使用情形，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檢測，並對有土壤、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地區，優先檢測。

第 3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採取追查污染責任之適當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調查土地類別、實際使用及產權歸屬情形。
- 二、清查污染來源。
- 三、保存追查污染責任之相關證明文件。

依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處理，並通知農業、衛生、水利、工業、地政、營建或相關機關，請其依權責處理。

第 4 條 各級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一、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檢測及監測。
  - 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查證工作。
  - 三、本法第二十五條之檢查。
  - 四、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核准前之查證工作。
-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之相關查核工作

第 5 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提報下列資料：

- 一、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及設施。
- 二、管制措施。

第 6 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時，如經研判污染物質之特性、污染範圍或情況，無法於本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執行期限內，符合同條第七項情形者，應即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變更經營者，指經營事業之主體發生異動，不包括公司或法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股東之變更。

第 8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指依查證、調查結果及資料，可判斷或確認造成地下水污染之物質或位置等資訊。

第 9 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或清理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初步評估。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執行控制場址初步評估事宜。



- 第 10 條 I.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告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公告內容如下：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
  - 二、場址名稱。
  - 三、場址地址、地號、位置或座標。
  - 四、場址現況概述。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 六、其他重要事項。
- II. 前項第一款之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於污染行為人未查明前或無污染行為人時，得不予記載。
- III. 一項第二款之場址名稱，得以事業名稱、地址、地號、地標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
- IV. 第一項第五款之污染情形，於控制場址時，應列明污染範圍；於整治場址時，應列明污染範圍及初步評估結果。
- 第 1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為整治場址前，因代為執行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得解除控制場址之管制並公告之。
- 第 12 條 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時，囑託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土地所有人之姓名、身分證文件字號及住址等基本資料。
  - 二、土地標示。
  - 三、公告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日期及文號。
- II.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整治場址囑託登記時，得併同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其囑託文件除包括前項各款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權利範圍。
  - 二、禁止處分之法律依據及其事由。
  - 三、禁止土地移轉、分割及設定負擔之處分方式。
- 第 1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進行改善，應包括污染範圍調查及污染監測。
- 第 14 條 I.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提出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以下簡稱污染控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
  - 二、計畫大綱。
  - 三、場址基本資料。
  - 四、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 五、污染調查方式。
  - 六、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 七、污染控制目標及方法。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等。
  - 八、污染監測方式。
  - 九、清理或污染防治。



- 十、場址安全衛生管理。
  - 十一、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 十二、計畫執行期程。
  - 十三、經費預估。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II. 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
  - III. 第一項第十一款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應包括其代表性之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
- 第 15 條 前條污染控制計畫之實施者，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變更污染控制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16 條 I.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出之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調查者及評估者資料。
  - 二、場址基本資料。
  - 三、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 四、污染調查方法。
  - 五、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 六、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方法。
  - 七、計畫執行期程。
  - 八、經費預估。
  - 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II. 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
- 第 17 條 污染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其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
- 一、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命其採取得減輕污染危害及避免污染擴大之處分。
  - 二、依命令或自行採取減輕污染危害及避免污染擴大之措施，經調查結果發現污染物濃度或範圍仍持續顯著增加或擴大。
  - 三、其他非以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無法減輕污染危害及避免污染擴大之必要情事。
- 第 18 條 I.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者及污染場址基本資料。
  - 二、污染情況說明。
  - 三、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之方式、預估數量及管制措施：
    - （一）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及設施。
    - （二）涉及土壤回填者，應包含回填土來源及品質管控方法。



- 四、計畫執行期程。
  - 五、污染防治對策。
  - 六、安全衛生管理。
  - 七、緊急應變方式。
- II. 前項計畫於實施完成後，應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第 19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擬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前，應通知整治場址之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 第 20 條 I.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
  - 二、計畫大綱。
  - 三、場址基本資料。
  - 四、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 五、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 六、整治目標。
  - 七、整治方法。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
  - 八、整治後之土地使用方式。
  - 九、污染監測方式。
  - 十、清理或污染防治。
  - 十一、場址安全衛生管理。
  - 十二、整治完成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 十三、經費預估。
  - 十四、整治期程。
  - 十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II. 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
- III. 第一項第十二款整治完成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應包括具代表性之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
- 第 21 條 I. 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情形，整治計畫之提出者應提出下列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一、場址地質特性、污染物特性或整治技術等因素之評估。
  - 二、預計可行之整治目標。
  - 三、整治目標下對環境影響之評估。
  - 四、整治目標下對健康風險之評估。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II. 前項各款資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修正後，併入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整治目標之內容。
- 第 22 條 I.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整治計畫，其實施者就下列事項變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整治計畫變更之



- 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
- 一、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計畫提出者之資料。
  - 二、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所定事項。
  -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II. 前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之變更，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 第 23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適當地點，應包括整治場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室及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 第 24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列管時，適當措施採取者或計畫實施者應提出下列資料：
- 一、污染來源、範圍及程度。
  - 二、控制或整治目標。
  - 三、適當措施、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實施情形及結果。
  - 四、自行驗證實施情形及結果。
  - 五、經費支出情形。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第 25 條 各土地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復育事宜時，除應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辦理外，並為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 第 26 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指下列事項：
- 一、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調查及評估之執行事項。
  - 二、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事項。
  - 三、控制場址適當措施之實施事項。
  - 四、控制計畫與整治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事項。
  - 五、其他與基金支應有利益衝突之事項。
- 第 27 條 I. 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之污染行為人，如係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該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參加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
- II. 污染行為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時間參加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時，如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二次為限。
- 第 28 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同時提出土地開發計畫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者，土地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審核時，應會商辦理。
- 第 29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四：土壤污染管制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環署水字第 0073684 號令訂定發布全 8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土字第 097003143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條條文；並刪除第 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三十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土字第 100000849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2 條條文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所列土壤中物質濃度，受區域土壤地質條件及環境背景因素影響，經具體科學性數據研判非因外來污染而達本標準所列污染物項目之管制值，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不適用本標準。
- 第 3 條 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毫克 / 公斤：指每一公斤土壤中（乾基）所含污染物之毫克數。  
二、奈克 - 毒性當量 / 公斤：指每一公斤土壤中（乾基）所含之污染物奈克 - 毒性當量 (TEQ) 數
- 第 4 條 （刪除）
- 第 5 條 污染物之管制項目及管制標準值如下：

管制項目	管制標準值
重金屬	
砷 (As)	60 毫克 / 公斤
鎘 (Cd)	20 毫克 / 公斤（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5）
鉻 (Cr)	250 毫克 / 公斤
銅 (Cu)	400 毫克 / 公斤（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200）
汞 (Hg)	20 毫克 / 公斤（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5）
鎳 (Ni)	200 毫克 / 公斤
鉛 (Pb)	2000 毫克 / 公斤（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500）
鋅 (Zn)	2000 毫克 / 公斤（食用作物農地之監測基準值為 600）
有機化合物	
苯 (Benzene)	5 毫克 / 公斤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5 毫克 / 公斤
氯仿 (Chloroform)	100 毫克 / 公斤
1,2- 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8 毫克 / 公斤
順 -1,2- 二氯乙烯 (cis-1,2-Dichloroethylene)	7 毫克 / 公斤
反 -1,2- 二氯乙烯 (trans-1,2-Dichloroethylene)	50 毫克 / 公斤
1,2- 二氯丙烷 (1,2-Dichloropropane)	0.5 毫克 / 公斤



1,2- 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100 毫克 / 公斤
1,3- 二氯苯 (1,3-Dichlorobenzene)	100 毫克 / 公斤
3,3'- 二氯聯苯胺 (3,3'-Dichlorobenzidine)	2 毫克 / 公斤
乙苯 (Ethylbenzene)	250 毫克 / 公斤
六氯苯 (Hexachlorobenzene)	500 毫克 / 公斤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200 毫克 / 公斤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10 毫克 / 公斤
甲苯 (Toluene)	500 毫克 / 公斤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TPH) (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s)	1000 毫克 / 公斤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60 毫克 / 公斤
2,4,5- 三氯酚 (2,4,5-Trichlorophenol)	350 毫克 / 公斤
2,4,6- 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40 毫克 / 公斤
氯乙烯 (Vinyl chloride)	10 毫克 / 公斤
二甲苯 (Xylenes)	500 毫克 / 公斤
農藥	
阿特靈 (Aldrin)	0.04 毫克 / 公斤
可氯丹 (Chlordane)	0.5 毫克 / 公斤
二氯二苯基三氯乙烷 (DDT) 及其衍生物 (4,4'-Dichlorodiphenyl-trichloroethane)	3 毫克 / 公斤
地特靈 (Dieldrin)	0.04 毫克 / 公斤
安特靈 (Endrin)	20 毫克 / 公斤
飛佈達 (Heptachlor)	0.2 毫克 / 公斤
毒殺芬 (Toxaphene)	0.6 毫克 / 公斤
安殺番 (Endosulfan)	60 毫克 / 公斤
其他有機化合物	
戴奧辛 (Dioxins)	1000 奈克 - 毒性當量 / 公斤
多氯聯苯 (Polychlorinated biphenyls)	0.09 毫克 / 公斤

第 6 條 前條管制項目中，戴奧辛管制標準值之濃度，以檢測附表所列各項戴奧辛污染物所得濃度，乘以其國際毒性當量因子 (I-TEF) 之總和計算之，並以毒性當量 (TEQ) 表示。

第 7 條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本標準修正之參考。

第 8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五：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1.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0）環署水字第 00736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6 條
2.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土字第 0980003647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條文
3. 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十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土字第 100001014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6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土字第 1020109478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7 條；並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標準所列地下水中物質濃度，受區域水文地質條件及環境背景因素影響，經研判非因外來污染而達本標準所列污染物項目之管制值，得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不適用本標準。
- 第 3 條 地下水分為下列二類：  
一、第一類：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內之地下水。  
二、第二類：第一類以外之地下水。
- 第 4 條 污染物之管制項目及管制標準值（濃度單位：毫克／公升）如下：

管制項目	管制標準值		備註
	第一類	第二類	
單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苯 (Benzene)	0.0050	0.050	
甲苯 (Toluene)	1.0	10	
乙苯 (Ethylbenzene)	0.70	7.0	
二甲苯 (Xylenes)	10	100	
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			
萘 (Naphthalene)	0.040	0.40	
氯化碳氫化合物			
四氯化碳 (Carbon tetrachloride)	0.0050	0.050	
氯苯 (Chlorobenzene)	0.10	1.0	
氯仿 (Chloroform)	0.10	1.0	
氯甲烷 (Chloromethane)	0.030	0.30	
1,4- 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0.075	0.75	
1,1- 二氯乙烷 (1,1-Dichloroethane)	0.85	8.5	
1,2- 二氯乙烷 (1,2-Dichloroethane)	0.0050	0.050	
1,1- 二氯乙烯 (1,1-Dichloroethylene)	0.0070	0.070	
氯化碳氫化合物			
順-1,2- 二氯乙烯 (cis-1,2-Dichloroethylene)	0.070	0.70	
反-1,2- 二氯乙烯 (trans-1,2-Dichloroethylene)	0.10	1.0	



管制項目	管制標準值		備註
	第一類	第二類	
2,4,5- 三氯酚 (2,4,5-Trichlorophenol)	0.37	3.7	
2,4,6- 三氯酚 (2,4,6-Trichlorophenol)	0.01	0.1	
五氯酚 (Pentachlorophenol)	0.008	0.08	
四氯乙烯 (Tetrachloroethylene)	0.0050	0.050	
三氯乙烯 (Trichloroethylene)	0.0050	0.050	
氯乙烯 (Vinylchloride)	0.0020	0.020	
二氯甲烷 (Dichloromethane)	0.0050	0.050	
1,1,2- 三氯乙烷 (1,1,2-Trichloroethane)	0.0050	0.050	
1,1,1- 三氯乙烷 (1,1,1-Trichloroethane)	0.20	2.0	
1,2- 二氯苯 (1,2-Dichlorobenzene)	0.6	6.0	
3,3'- 二氯聯苯 (3,3' -Dichlorobenzidine)	0.01	0.1	
農藥			
2,4- 地 (2,4-D)	0.070	0.70	
加保扶 (Carbofuran)	0.040	0.40	
可氯丹 (Chlordane)	0.0020	0.020	
大利松 (Diazinon)	0.0050	0.050	
達馬松 (Methamidophos)	0.020	0.20	
巴拉刈 (Paraquat)	0.030	0.30	
巴拉松 (Parathion)	0.022	0.22	
毒殺芬 (Toxaphene)	0.0030	0.030	

管制項目	管制標準值		註備
	第一類	第二類	
重金屬			
砷 (As)	0.050	0.50	依附件「地下水背景砷濃度潛勢範圍及來源判定流程」判定
鎘 (Cd)	0.0050	0.050	
鉻 (Cr)	0.050	0.50	
銅 (Cu)	1.0	10	
重金屬			
鉛 (Pb)	0.010	0.10	
汞 (Hg)	0.0020	0.020	
鎳 (Ni)	0.10	1.0	
鋅 (Zn)	5.0	50	
銻 (In)	0.07	0.7	針對製程 使用含銻、鋁原料之行業辦理污染潛勢調查時需檢測項目
鋁 (Mo)	0.07	0.7	



管制項目	管制標準值		備註
	第一類	第二類	
一般項目			
硝酸鹽氮（以氮計）（Nitrate as N）	10	100	
亞硝酸鹽氮（以氮計）（Nitrite as N）	1.0	10	
氟鹽（以 F- 計）（Fluoride as F-）	0.8	8.0	
其他污染物			
甲基第三丁基醚（Methyl tert-butyl ether, MTBE）	0.1	1.0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Total Petroleum Hydrocarbons, TPH）	1.0	10	
氰化物（以 CN- 計）（Cyanide as CN-）	0.050	0.50	

- 第 5 條 前條所列污染物之管制項目，得由各級主管機關依區域特性、調查目的、運作方式，評估、選擇及核定最適當之檢測項目與調查範圍。
- 第 6 條 事業及其所屬公會或環境保護相關團體得提出具體科學性數據、資料，供中央主管機關作為本標準修正之參考。
- 第 7 條 I.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II.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出版：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廣告）

地址：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

電話：(04)2252-1718

網址：<https://www.moe.gov.tw/ema/5BF32ABABA4619F1>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